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更正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现针对本招标项目的作出更正如下：

招标公告中“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由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施工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更正为“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由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施工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和信息化工程施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
- （5）三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不变。

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马镇繁华路9号
联系人：陈云天
电话：1398832105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德润朗月湾8栋3208室
联系人：普振琼 杨建成
电话：16887449060、15288428230

监督单位：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83-215720

